



宝成股份

NEEQ :831372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aocheng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Incorporated
Company)



年度报告

2014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4年11月SZS型集中供热燃气热水锅炉获得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技术）认定证书。



2014年11月能效之星供热锅炉获得天津市杀手铜产品证书。



2014年11月完成天津市著名商标延续认定。



2014年11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8
声明.....	8
重要风险事项.....	8
第二节公司概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联系方式.....	11
三、 企业信息.....	11
四、 注册情况.....	12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3
一、 盈利能力.....	13
二、 偿债能力.....	13
三、 营运情况.....	13
四、 成长情况.....	14
五、 股本情况.....	14
六、 非经常性损益.....	14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一、 经营分析.....	15

(一) 商业模式.....	15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16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19
(四) 竞争优势分析.....	20
(五) 持续经营评价.....	21
二、 未来展望.....	21
(一) 行业发展趋势.....	21
(二) 公司发展战略.....	21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22
(四) 不确定性因素.....	22
三、 风险因素.....	22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22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23
四、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23

第五节重要事项..... 25

一、 重要事项索引.....	25
二、 重大事项详情.....	25
(一)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5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25
(三) 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26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26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26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7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27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27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27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28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8
(一) 控股股东情况.....	28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28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29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29
二、 债券融资情况.....	29
三、 间接融资情况.....	29
四、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情况.....	30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 . 31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1
(一) 基本情况.....	31
(二) 持股情况.....	32
(三) 变动情况.....	32
二、 员工情况.....	32
(一) 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32
(二) 核心员工.....	33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5

一、 公司治理.....	35
(一) 制度与评估	35
(二) 三会运作情况.....	36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36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37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37
二、 内部控制.....	37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37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37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38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39

第十节财务报告 40

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正文.....	40
二、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2
(一) 资产负债表.....	42
(二) 利润表.....	44
(三) 现金流量表.....	45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7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宝成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宝成集团、控股股东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公司	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滨海环保	滨海环保装备（天津）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裁助理
管理层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
渤海证券、主办券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压力容器	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
热水锅炉	工质为热水的锅炉。
蒸汽锅炉	工质为蒸汽的锅炉。
MW	兆瓦，即一百万瓦。
蒸吨（t/h）	也称蒸发量吨，指锅炉在额定蒸汽压力、蒸汽温度、规定的锅炉效率和给水温度下，连续运行时所必须保证的最大蒸发量，单位为 t/h，即每小时产生蒸汽量的总和。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事项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国家明确了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要求和方向，即在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改善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之间实现有机统一。“十五”期间，我国城市供热需求大增，大容量燃煤供热锅炉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十一五”期间，国家发改委明确提出一个重要的方向是发展集中供热。2013 年国务院先后出台相应的空气污染防治计划，在部分城市推行“煤改气”工程，并给予使用燃气锅炉的热力企业以财政补贴，提高了市场对燃气锅炉的需求量。公司主要产品为燃煤和燃气供热水暖锅炉，其产品用途均主要用于集中供热。随着政策传导效应进一步明晰，预计未来集中供热锅炉市场会进一步发展，如果部分社会资金与技术向集中供热锅炉市场转移，市场竞争将会加剧，公司若不能在新产品开发、工艺技术完善、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公司将有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市场占有率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下游行业发展制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集中供热所使用的大型供热水锅炉。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 年我国集中供热面积为 51.84 亿平方米，相比 2005 年的 25.21 亿平方米，增长 105.63%，其中热水供热能量占比由 2005 年的

	<p>66%逐年上升至 2012 年的 83%。2013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明确提出“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可以预见，随着集中供热在城市的推进，大容量的供热热水锅炉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虽然公司主要生产大型供热热水锅炉，但如果我国城镇化进程放缓或集中供热市场趋于饱和，都将会减少市场对集中供热用锅炉产品的需求，这将使得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一定程度下滑的风险。</p>
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p>公司锅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大五金、小五金和焊材等，同时，对于锅炉的辅机，公司主要采用外购的方式来满足生产要求。公司 2014 年原材料采购的金额占公司锅炉销售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91.71%。此外，公司外购的辅机亦主要以钢材为原材料生产制成，其 2014 年采购金额占公司锅炉销售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42.74%。由于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大，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成本，进而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p>
产品质量风险	<p>目前，公司锅炉生产主要采用自主设计开发、制造和系统集成生产模式，即公司根据客户的需要，首先进行锅炉开发设计，然后根据设计要求采取自主生产和外包相结合的方式生产锅炉部件，最后在现场由专业安装部门安装。公司产品的生产和使用均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和安全规范，国家对其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都有严格的强制性规定，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的影响。尽管公司已取得多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已较为完善，且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依旧存在因管理不当、产品质量控制不严等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质量风险。</p>
安全生产风险	<p>公司锅炉产品的制造工艺复杂，制造技术和可靠性要求较高，在焊接、吊装、探伤、压力试验等生产环节中，容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此，安全生产是公司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虽然公司设有安全生产委员会并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处罚条例》及《人身事故和设备事故处理办法》等一系列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流程，但仍存在因操作不当或失误造成的安全生产风险。</p>
知识产权风险	<p>公司自设立以来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及创新，近年来取得了大量的研发成果，且部分研发成果已经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了保护，部分研发成果尚处于专利的申请过程中，同时还有部分研发成果是公司多年来积累的专有</p>

	技术。如果这些研发成果失密或受到侵害，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工业锅炉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拥有一批具有多年供热锅炉设备设计、制造经验的研发人才、管理人才和高级技工。尽管公司目前采取了有效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政策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但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随着企业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存在人才流失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资质、认证能否持续获得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A 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A1、A2 级，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ASME）的“S”、“U”、“U2”钢印和授权证书，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企业管理体系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诸多资质和认证，上述资质和认证的取得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但是这些资质和认证均需要定期复审才能继续持有，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通过上述资质和认证的复审，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74%、86.55%和 88.68%，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设立时公司注册资金仅为 3,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600 万元，目前公司注册资金为 6,750 万元，但现金出资比例仅为 33.64%，多年来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债务融资解决资金需求，导致资产负债率一直居高不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短期内还可能保持较高水平，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Tianjin Baocheng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Incorporated Company
证券简称	宝成股份
证券代码	831372
法定代表人	柴宝成
注册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欣欣中路 9 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欣欣中路 9 号
主办券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尹琳、梁雪萍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天津市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世康
电话	022-88691372
传真	022-88698950
电子邮箱	liushikang2@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baocheng.net.cn
联系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欣欣中路 9 号
邮政编码	30035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4-11-21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锅炉和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普通股总股本（股）	67,500,000
控股股东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柴宝成

四、注册情况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000000015175	否
税务登记证号码	120112566126665	否
组织机构代码	56612666-5	否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元）	517,496,132.46	498,401,179.90	3.83%
毛利率	33.45%	31.5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309,225.13	36,535,759.61	18.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2,631,441.13	34,578,268.55	23.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0%	35.4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16	0.5413	18.52%

二、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元）	1,007,367,235.99	905,137,813.38	11.29%
负债总计（元）	893,323,244.21	783,387,568.99	14.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043,991.78	121,750,244.39	-6.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9	1.80	-6.11%
资产负债率	88.68%	86.55%	-
流动比率	0.88	0.90	-
利息保障倍数	3.18	2.81	

三、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33,303.79	67,289,033.70	-77.2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0	2.07	-
存货周转率	2.03	2.10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1.29%	20.2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83%	4.57%	-
净利润增长率	18.54%	10.21%	-

五、股本情况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股）	67,500,000	67,5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股）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股）	-	-	-
带有转股条款的债券（股）	-	-	-
期权数量（股）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5,947.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48,579.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7,134.0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97,392.94
所得税影响数	119,608.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7,784.00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是集锅炉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一体化的工业锅炉生产商，凭借公司多项专利、自主技术及独特工艺，主动把握行业发展政策，积极维护并开拓市场，主要为热力公司及各级政府相关供热管理部门提供集中供热用途的锅炉及其安装服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是锅炉产品的销售以及其安装、维修等服务收费。

(一) 采购模式

就锅炉产品而言，客户具体使用的燃料、锅炉的容量、锅炉使用的地理环境等因素的差异将使得其订单对应的锅炉产品存在较大的差异性，因此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采用按照订单采购的模式，具体包括采用招标采购、特批采购、比价采购及通常采购等四种方式。一般大规模且存在充足供应商的原材料采用招标采购；对于某些客户明确要求具体生产厂家及型号的部件采用特批采购；对于采购量较小的原材料采用比价采购或通常采购，即在以往合作过的若干家供应商之中择优进行采购。公司主要采用招标采购的采购方式。

(二) 生产模式

公司锅炉产品的生产采用按照订单生产的模式。锅炉作为特种设备，其生产过程均受严格的监管。公司将根据销售合同制作“工艺清单”，此清单包含的技术可行性与环保要求可行性必须经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认可才能用于实际生产。公司的具体生产部门将严格按照“工艺清单”领用材料和组织生产。产成品须经过公司内部自检、专检合格后，还须经过当地质监局驻厂人员监检合格才能入库。

(三)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方式，即在把握行业动态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各个地方政府供热部门及供热公司的招投标工作，以此进行公司的产品销售工作。公司设有销售中心负责具体的销售工作，并建立了完备的销售网络体系，在我国“三北”地区及山东等地建立了多个办事处。同时，公司还存在代理销售的模式，主要是在新疆及青岛等地采用。公司销售人员与政府供热部门、质监局、环保部门及各设计院保持长期良好的信息沟通，汇总各地供热部门或热力公司的招投标信息并积极参与。公司尤其注重招投标中的具体方案的技术层面因素，根据具体项目派遣相应的技术人员参与招投标方案的设计，依托公司技术优势制作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的最佳方案来实现中标。公司的售后管理秉承以客户为中心，针对产品运行中的问题有专门人员进行汇总与反馈，并能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解决。同时，公司销售人员在回款工作管理之中主动搜集汇总用户的需求和产品运行信息，藉此培育客户忠诚度，夯实公司直销模式。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749.61 万元，同比增长 3.83%，利润总额 5,136.34 万元，同比增长 17.08%，净利润 4,330.92 万元，同比增长 18.5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0,736.72 万元，净资产为 11,404.40 万元。

2014 年，公司继续加大对企业技术研发的资金投入和生产工艺设备的购置投入。其中，研发新产品及技术投入资金 1,912.2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8.17%。购买各项设备 1,251.9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59 倍。同时，公司还加大了对重点技术人员的奖励力度和后续技术人员的培养，从而使公司的产品始终处于行业技术领先的位置，并获得了各项荣誉。2014 年，公司生产的“WNS15-1.25-Q 型燃气锅炉”获得上海市节能产品称号，“SZS 型集中供热燃气热水锅炉”获得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称号，“DZL3 型 91MW 大型燃煤热水锅炉”等四个型号产品获得中国质量评价协会科技创新产品奖；董俊生总裁获得中国质量评价协会颁发的“卓越领导者奖”；公司获得中国科协颁发的 2013-2014 年全国“讲理想、比贡献，奋力实现中国梦”活动先进集体；公司被天津市津南区列入区千企转型升级企业。

1.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与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517,496,132.46	3.83%	-	498,401,179.90	4.57%	-
营业成本	344,386,490.17	0.91%	66.55%	341,288,866.41	-1.47%	68.48%
管理费用	42,168,545.04	9.64%	8.15%	38,459,914.71	10.57%	7.72%
销售费用	43,743,949.34	29.01%	8.45%	33,908,129.44	-11.83%	6.80%
财务费用	20,826,305.51	-1.06%	4.02%	21,048,816.30	156.76%	4.22%
营业利润	51,514,542.92	17.66%	9.95%	43,784,307.43	19.27%	8.78%
资产减值损失	9,828,192.86	-28.07%	1.90%	13,662,828.41	71.37%	2.74%
营业外收入	289,626.67	121.34%	0.06%	130,853.53	-79.40%	0.03%
营业外支出	440,813.48	852.92%	0.09%	46,259.47	789.61%	0.01%
所得税费用	8,054,130.98	9.83%	1.56%	7,333,141.88	75.04%	1.47%
净利润	43,309,225.13	18.54%	8.37%	36,535,759.61	10.21%	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3,303.79	-77.21%	-	67,289,033.70	348.8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0,699.80	-	-	-1,888,107.00	99.0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5,109.83	-	-	-82,396,604.12	-137.33%	-

项目变动及重大差异产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29.01%, 主要是由于为扩大销售额,公司增加了销售费用的支出。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下降 28.07%, 主要是由于收回控股股东宝成集团欠款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 121.34%, 是由于处置固定资产利得收入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同比增长 852.92%, 其原因是赔付客户违约金款项所致。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77.21%, 主要原因为: 一是公司拓展了锅炉项目的销售, 由于项目周期较长, 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 另一方面, 增加了库存备货,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52.97%。

报告期内,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187.26 万元, 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新购置设备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较上年增加了 9,354.17 万元, 主要是由于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2) 收入构成分析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锅炉销售收入	378,818,535.15	73.20%	365,892,713.76	73.41%
建安收入	133,748,623.25	25.85%	128,390,325.96	25.76%
其他业务收入	4,928,974.06	0.95%	4,118,140.18	0.83%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未发生重大变化。

(3) 营运分析

主要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517,496,132.46 元, 主要客户为国家政府单位和供热公司。前 5 大客户营业收入金额 121,382,292.20 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为 23.46%。前五大销售客户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营业收入(元)
1	北京大龙供热中心	SZS70-1.6/130/70-Q 锅炉销售	37,606,837.61
2	西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SZS70-1.6/130/70-Q 热水锅炉销售	36,632,478.63
3	唐山市热力总公司	热力系统、仪表工程等	13,351,836.60
	唐山市热力总公司	本体设备、冷却系统等安装	11,683,618.00
4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物资分公司	SHL35-1.27/350-AII 锅炉销售	11,384,615.38
5	华润电力(盘锦)有限公司	SHL35-1.27/350-AII 锅炉销售	10,722,905.98
合计			121,382,292.20

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为钢厂贸易商和锅炉辅机制造商。2014 年采购额(不含税)为 219,830,724.54 元,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 76,120,217.62(不含税)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率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为 34.63%。前五大采购客户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存货名称	采购额（不含税）
1	天津正安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锅炉管	22,543,218.74
2	北京华福欧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燃烧器	15,224,786.44
3	天津物产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锅炉板	13,771,983.92
4	天津中港路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锅炉管，不锈钢管，槽钢，角钢，圆钢	13,173,390.97
5	无锡顺盟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燃烧器	11,406,837.55
合计			76,120,217.62

重要订单的基本情况：

主要销售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规格型号	合同金额(万元)	执行情况
1	贵州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6MW 天然气热水锅炉	8,496.90	正在履行
2	北京大龙供热中心	SZS70-1.6/130/70-Q	5,360.00	履行完毕
3	西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SZS70-1.6/130/70-Q(热水锅炉)	5,178.00	履行完毕
4	唐山湾生态城国泰热力有限公司	DZL70-1.6/130/70-AII3	4,595.71	正在履行
5	乌鲁木齐华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70MW 燃气热水锅炉改造设备采购及安装	2,840.00	正在履行

2.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35,736,763.39	39.24%	23.40%	169,301,209.08	21.41%	18.70%	4.70%
应收账款	314,414,916.52	13.56%	31.21%	276,880,408.93	59.14%	30.59%	0.62%
存货	183,999,448.14	18.23%	18.27%	155,627,208.65	-7.90%	17.19%	1.0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177,988,949.15	-2.49%	17.67%	182,529,082.40	-5.16%	20.17%	-2.50%
在建工程	700,892.48	-34.57%	0.07%	1,071,246.01	-38.18%	0.11%	-0.04%
短期借款	371,000,000.00	148.16%	36.83%	149,500,000.00	-16.69%	16.52%	20.31%
长期借款	-	-	-	30,000,000.00	-76.92%	3.31%	-3.31%
总资产	1,007,367,235.99	11.29%	-	905,137,813.38	20.22%	-	-

项目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 39.24%, 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所致。
在建工程: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 34.57%, 主要原因是期初在建工程本期完工转固所致。
短期借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 148.16%, 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满足流动资金需要, 增加了短期融资所致。

3. 投资情况分析

委托贷款情况: 无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1、国家现阶段政策指引下工业锅炉行业所处的发展阶段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 我国工业锅炉产量(按照“蒸吨, t/h”统计)近年来逐年稳步上升。2007 年我国工业锅炉产量为 20.71 万 t/h, 2013 年我国工业锅炉的总产量为 51.27 万 t/h, 相比 2007 年增长了 148%, 年复合增长率为 6.7%。2008 年以来至 2013 年整体产量的增长率分别为 7.59%、31.14%、15.14%、22.87%、6.29%及 16.71%。其中 2008 年是因为金融危机的传导使得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带来的后果, 随后进行的投资扩张以及经济结构调整带来行业的快速发展; 2012 年的短暂结构性调整之后, 随着环保政策的大力执行, 带来了工业锅炉的技改和新产品的需求, 行业发展出现了增长的势头。而且, 我国工业锅炉的种类齐全, 截至 2013 年底, 我国广泛使用的各类工业锅炉有燃煤热水/蒸汽锅炉、燃气热水/蒸汽锅炉、余热锅炉、循环流化床锅炉、碱回收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等等, 能够充分满足各种工业和生活需求。产品的齐全和多类型化和我国工业锅炉技术的同步发展互为因果且相辅相成。根据工业锅炉协会数据, 我国工业锅炉制造企业数目繁多, 各类企业水平参差不齐, 但是在某些主要产品的细分市场为主要生产者所占领, 相应的进入壁垒较大。

综合考虑, 在我国工业锅炉市场需求在稳步增长、产量增长率也保持较高的水平、用户群体和细分市场趋于稳定、竞争者数目较多等特点基础上, 可以判断其处于成长期的阶段, 其行业将保持平稳的增长势头。

2、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1) 城镇化建设进程加快促进集中供热市场的需求

随着中国经济的结构性调整, 其增长速度已趋于平稳, 用于生产动力用锅炉市场容量扩张也将趋于平缓。但是随着我国城镇化的进一步深化, 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对于供热的需求将逐步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 2012 年我国集中供热面积为 51.84 亿平方米, 相比 2005 年的 25.21 亿平方米, 增长 105.63%。截至 2011 年底, 我国已有 3 万个建制镇和集镇, 300 万个村庄。城镇和村镇房屋建筑面积达 510 多亿平方米, 其中城镇房屋建筑面积 180 多亿平方、农村建筑面积 226 亿平方米, 其他公共建筑 104 亿平方米。而且, 每年城乡新建房屋建筑面积近 20 亿平方米。随着国家继续推行集中供热, 此部分市场仍有相当大的潜力。

(2) 南方集中供热的试点将带来新的市场空白点

与此同时, 中国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一直采用以地理界限来划分供暖区域的集中供暖模式, 按照我国规定, 只在日平均气温不超过 5℃的日数在 90 天以上的地区集中供暖。因此目前集中供暖区域在我国只在华北、东北以及西北等部分地区实施。近年来, 由于我国气象条件的转变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南方供暖已经被长江以南各主要省市提上议事程。根据中国社科院 2013 年发布的《中国城市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评价(2012~2014)》显示, 全国共有 59.74%的被调查者支持南方城市实现集中供暖。目前南方实行集中供暖尚存在的主要争议有三: 其一为在既有能源储量紧张和能源利用率不

高的现状下,会加重我国的能源负担;其二为巨大的供热网管铺设带来的城市基建压力;其三为南方地形及气候等自然因素会导致供热效率低下。但是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以及民生改善工程的展开,有理由相信南方的供暖可以因地制宜地开展。同时,随着新技术与新材料的开发,集中供暖的效率也会得到提高。目前,武汉市已经有区域进行集中供暖,贵州六盘水也开展试点供暖。因此南方供暖的市场将有可能逐步成为锅炉行业的新的市场空白点和争夺点。

(3) 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将带来锅炉结构调整的需求

此外,锅炉产品的具体类型结构也将出现变化的趋势。根据中国气象局发布的《中国气候公报》显示,2013 年中国中东部地区平均霾日数 36 天,较常年偏多 27 天,为 1961 年以来最多;其中,江苏、安徽、浙江、河南、河北、北京、天津等地的部分地区,霾日数超过 100 天。2013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到 2015 年,新增天然气干线管输能力 1,500 亿立方米以上,且新增天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其还明确要求京津冀区域城市建成区、长三角城市群、珠三角区域要加快现有工业企业燃煤设施天然气替代步伐;到 2017 年,基本完成燃煤锅炉、工业窑炉、自备燃煤电站的天然气替代改造任务。在工业用途之外,针对民生相关的“煤改气”项目,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2013 年 12 月上旬,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改进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工作的通知》公开发表,再次强调不把 GDP 作为考核的唯一指标。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深入推进,能源资源消耗持续增加,大气污染防治压力继续加大。但是在政府部门的主导下,工业锅炉市场产品的结构将出现趋势性调整——利用清洁燃烧以及安全排放技术的锅炉产品比重将加大。在国家倡导并推行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的形势下,大中城市的小容量燃煤锅炉的比重将会显著下降;循环流化床锅炉等采用清洁燃烧技术的锅炉将得到较快的发展;天然气开发应用高速发展将给燃气锅炉带来发展机遇,小型燃机热电(冷)联产系统、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冷)联产系统的开发应用会有较大进展;蓄热式电热锅炉系统随着电力工业改革和发展其市场将进一步拓宽;燃生物质和生活垃圾的锅炉市场潜力较大。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面临继续增长的空间。得益于公司品牌、产品质量和部分销售网络的搭建,目前公司年销售额在 5~6 亿元,年增长速度基本保持 10%左右。目前公司拟进一步提高产能利用率,同时扩充销售人员队伍,以进行市场的进一步拓宽。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在进一步巩固主导产品大型层燃燃煤热水锅炉的市场地位的同时,将同步开发更加环保节能、更大单机容量的层燃锅炉,生产符合政策导向和市场需要的产品。

(四) 竞争优势分析

公司是集锅炉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一体化的工业锅炉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大型燃煤热水锅炉和燃气热水锅炉,主要为热力公司及各级政府相关供热管理部门提供集中供热。

公司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就大型燃煤热水锅炉而言,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DZL91-1.6-150/90-AII3”型热水锅炉产品经过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其“各项性能指标优于国家规定的指标”,并被推荐且入选国家质检总局 2010 年颁发的“第一批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技术及产品推荐目录”。2013 年,公司“DZL3 型 91MW 大型燃煤热水锅炉”项目,经天津市津南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专家会议评审认定为具备多个创新点,技术辐射能力强,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就燃气锅炉而言,公司“SZS 型 70MW 燃气(油)热水锅炉”项目,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2013 年出具的

2013120100142 号《科技查新报告》，该报告表明“国内外均未见与该项目上述综合技术特点相同的 SZS 型燃油（气）热水锅炉的文献报道”。同年，该项目经天津市津南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专家会议评审认定为具备多个创新点，技术辐射能力强，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凭借公司锅炉运行效率高、排放污染物低等特点，公司“DZL58-1.6/150/90-AII3”、“DZL70-1.6/150/90-AII3”型号燃煤锅炉和“SZS70-1.6/130/70-Q”型号燃气锅炉入选工信部 2013 年工业锅炉产品类别的“能效之星”，市场前景良好。

根据中国工业锅炉协会的统计数据，公司热水锅炉占行业热水锅炉总产量比重 2012 年、2013 年分别为 13.07%和 9.65%，市场占有率处于较为稳定的状态。

根据中国工业锅炉行业协会 2014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2011、2012、2013 年，公司锅炉产量和销售收入均处于工业锅炉制造行业前列，特别是公司主导产品 DZL 型系列大型燃煤链条锅炉，三年来在同行业排名都达到首位。

(五)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未来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产品更新及技术改造需求增加

我国政府已经制定节能减排目标，并制定相应的政策来落实，在保增长的同时将同时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大力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中长期的能源节约和发展计划”中要求现有锅炉必须将热效率提高到 70~80%；同时要淘汰那些能耗大、效率低、排放高的中小型工业锅炉，取而代之的将是由清洁燃烧技术和高效节能工业锅炉产品。可以预期，在政府政策的引导下，效率低污染重的小蒸吨燃煤锅炉的淘汰以及燃煤锅炉改造成燃油（气）锅炉的工作将成为锅炉行业的一个增长点。

2、新型环保节能锅炉产品面临较大需求

首先，在节能减排的政策背景下，考虑到我国以煤为主要能源的结构背景及各级政府节能减排的行政压力，环保型燃煤锅炉面临良好的产业环境。其次，大部分省会城市、部分二级城市实行“禁煤令”，该政策将直接影响锅炉产品的市场需求；燃气锅炉因其运行管理便捷，占地面积小等优点，近年高速发展，部分地方政府已出台了鼓励燃煤锅炉改造为燃气锅炉的补贴政策，对产品形成直接的影响。最后，碱回收炉、垃圾焚烧炉、秸秆炉、蔗渣炉及利用锅炉燃烧高炉等环境友好型和能源利用型锅炉，能够充分利用电源，成为节能的优良途径，此部分锅炉产品需求将得到继续发展。

3、集中供热用锅炉将往大容量方向进一步发展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提出必须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的工程建设，并且明确提出“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因此，集中供热用的大容量的锅炉产品将得到较大的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积极贯彻执行国家“节能环保”政策，以科技进步为先导，向社会提供高效率、低耗能、极低排放的产品，满足人民生活需要作为公司的发展战略。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15 年，公司计划营业收入达到 55,000 万元，同比增长 6.28%；利润总额计划达到 5,634 万元，同比增长 9.69%；净利润计划达到 4,784 万元，同比增长 10.46%。

为保证公司 2015 年计划的实现，公司要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1、继续调整产品结构，增加燃油燃气锅炉等环保产品的比重，满足社会的迫切需要；

2、认真执行公司未来三年产品技术研发计划，确保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

3、在大力巩固原有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积极培育和开发新的市场，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

4、稳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5、严格遵守资本市场规则，做好资本运作工作；

6、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强化和实现规范管理；

7、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

8、加强内控管理，严防各种经营风险的发生。

特别说明：本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四) 不确定性因素

暂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三、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的应对措施

针对此风险，公司首先积极把握行业政策的变化并且主动调整产品结构，近年来根据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变化趋势提高了燃气锅炉的生产与销售的比重；其次公司努力建设并扩大销售人才队伍，进一步巩固在我国北方地区的销售网络同时积极拓展南方集中供热市场，提高公司的产品覆盖范围；最后，公司将继续增加研发投入，保持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公司技术中心将结合自身优势以及市场需求不断研发更新产品，并做到研发一代、生产一代、储备一代。

2、下游行业发展制约的风险的应对措施

工业锅炉行业的业务主要分为锅炉制造、锅炉安装维修与技术改造等大类。针对集中供热锅炉新增趋缓的风险，公司一方面积极巩固并拓展市场，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安装业务的资源投入以此提高锅炉安装维修和技术改造类的收入。具体而言，在安装工程服务方面，公司将利用公司现有的安装资质和管理、技术力量，进一步扩大安装工程范围，力争取得更大的工程承包项目，推行延伸性服务，提高在未来能够实施大项目总承包及设备运行全过程的能力。

3、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的应对措施

针对此风险，公司制定并执行了《采购资金管理办法》、《物资采购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和《仓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并且公司将继续加强对供应商的信息记录，根据供应商的品牌资质、产品质量、信用情况等综合选取最优供应商。此外，公司主要采用招标采购等方式，可以有效地控制采购成本，并以此来降低原材料价格变

动的风险。

4、产品质量风险的应对措施

针对此风险，公司一方面将继续依据法律法规对锅炉等特种设备生产的强制性要求组织生产，并进一步组织好技术监督部门驻场安检工作。另一方面，根据公司已获得的企业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08）证书和测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22-2003/ISO10012:2003）证书，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对产品质量的控制，减少发生质量事故的风险。

5、安全生产风险的应对措施

安全生产是公司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公司设有安全生产委员会并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处罚条例》及《人身事故和设备事故处理办法》等一系列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流程，此部分制度和流程在公司具体作业行为中得到良好的执行，有效地降低了公司安全生产的风险。此外，根据公司已取得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 18001：2007、GB/T 28001-2011），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员工职业安全的保障措施。

6、知识产权风险的应对措施

就此风险而言，公司技术中心有严格的保密制度，对于相关技术性文件严格按照分层进行传达。而且技术中心网络为其专用网络，同时还有相应的文件加密等措施。公司的核心技术部分由关键技术人员掌握，对公司内部不传达，对公司外部不泄露。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有效的保护了公司的核心技术。目前为止，尚未出现公司技术泄露等事故。

7、技术人员流失风险的应对措施

针对此风险，公司已经并将继续严格按照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了规范的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支付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并就具体的工种提供必要的劳保用品和良好的用工环境等来提高员工忠诚度，以此来降低人才流失的风险。

8、资质、认证能否持续获得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已建立并良好执行了《档案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及《证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且有专人负责公司资质、认证等文件的保存与管理等工作，所需的资质及认证证明文件均能够按照相关要求定期进行更新，有效降低了公司资质、认证不能持续获得的风险。

9、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为 18,283.95 万元，扣除预收账款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0.53%。这主要是由于锅炉产品具有单位价值大，生产周期长，分期结算和付款等特点，前期公司需垫付资金进行生产。针对此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201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15,120.15 万元；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通过自身积累将逐步降低资产负债率。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无新增风险因素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本节二（一）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本节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是	本节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本节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本节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否	-

二、重大事项详情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占用者	占用形式 (资金、资产、资源)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是否无偿 占用	是否履 行必要 决策程 序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	42,970,541.09	0.00	否	是
总计	-	42,970,541.09	0.00	-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公司成立后，宝成集团即将相关锅炉及压力容器的资产、相关业务资质和业务人员重组置入本公司。宝成集团不再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业务，对于公司成立时宝成集团未执行完毕的合同，也以原合同金额转包给宝成股份。由于宝成股份成立后沿用了原宝成集团的供应商，为了减少对供应商的占款，建立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宝成股份替宝成集团偿还了部分采购款，由此产生了一定数量的资金往来。报告期末，宝成集团已经全部偿还以上欠款及利息。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5,052,112.67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1,276,030.00
总计	-	6,328,142.67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宝成集团	购买固定资产	9,785,492.46	是
滨海环保	购买固定资产	1,784,363.00	是
宝成集团	利息收入	948,579.75	是
总计	-	12,518,435.21	-

(三) 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交易对手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	支付方式
宝成集团	管道和沟槽、机器设备	978.55 万元	抵消往来款
滨海环保	机器设备	178.44 万元	抵消往来款

经过对一系列基础设施和机器设备的收购，完善了宝成股份锅炉和压力容器的生产业务，消除了宝成集团、滨海环保与公司主业构成同业竞争的影响，增强了公司的独立性。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宝成集团、实际控制人柴宝成先生均作出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出具承诺后未有违反承诺情况。</p> <p>同时控股股东宝成集团、实际控制人柴宝成先生分别出具了《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已归还，其后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况。</p> <p>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自承诺出具后，未有违反承诺情况。</p>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土地使用权	抵押	33,421,462.37	3.32%	抵押贷款
房产	抵押	129,290,394.08	12.83%	抵押贷款
473 台机器设备	抵押	37,027,918.53	3.68%	抵押贷款
累计值		199,739,774.98	19.83%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 售条 件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	19,000,000	28.15%	0	19,000,000	28.15%
	2、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	2,625,000	3.89%	0	2,625,000	3.89%
	3、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4、无限售股份总数	21,625,000	32.04%	0	21,625,000	32.04%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	38,000,000	56.30%	0	38,000,000	56.30%
	2、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	7,875,000	11.66%	0	7,875,000	11.66%
	3、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4、有限售股份总数	45,875,000	67.96%	0	45,875,000	67.96%
总股本		67,500,000	-	0	67,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 称	期初持股数 (股)	持股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 股份数(股)	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股)
1	天津宝 成机械 集团有 限公司	57,000,000	0	57,000,000	84.44%	38,000,000	19,000,000
2	柴宝成	3,150,000	0	3,150,000	4.67%	2,362,500	787,500
3	柴宝祥	2,175,000	0	2,175,000	3.22%	1,631,250	543,750
4	柴宝奎	1,425,000	0	1,425,000	2.11%	1,068,750	356,250
5	董俊生	750,000	0	750,000	1.11%	562,500	187,500
6	李学诚	375,000	0	375,000	0.56%	281,250	93,750
7	付俊吉	375,000	0	375,000	0.56%	281,250	93,750
8	张红专	375,000	0	375,000	0.56%	281,250	93,750
9	张丙雨	375,000	0	375,000	0.56%	281,250	93,750
10	阎益胜	375,000	0	375,000	0.56%	281,250	93,750
11	李耀荣	375,000	0	375,000	0.56%	281,250	93,750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12	李俊东	375,000	0	375,000	0.56%	281,250	93,750
13	刘世康	375,000	0	375,000	0.56%	281,250	93,750
合计	-	67,500,000	0	67,500,000	100.00%	45,875,000	21,625,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董事长柴宝成先生与董事柴宝奎先生、董事柴宝祥先生为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股）	数量变动（股）	期末股份数量（股）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	-	-
优先股总计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公司 5,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4.4444%。法定代表人：柴宝成；成立日期：1996 年 2 月 18 日；组织机构代码：6008451-5；注册资本：12,800 万元。

经营范围：民用炉具、特种热载体设备、燃油器具制作、销售、安装（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钢材、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润滑油脂的销售；焊接技术培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普通货运（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柴宝成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宝成集团 42.00% 的股权，为宝成集团的控股股东，同时，柴宝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1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67%，柴宝成先生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40.1333%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柴宝成先生，1958 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4 年 6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天津津南民用节能设备厂厂长；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2 月任天津宝成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 年 2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1996 年至今任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 1 月至今任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至今任天津宝成宾馆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至今任天津宝成热泵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至今任滨海环保装备（天津）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11 月至今任天津市华宝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柴宝成先生同时还担任了全国政协委员（第九至十一届），全国工商联常委（第八至十届），天津市政协委员，天津市工商联副主席，天津市商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曾经获得“优秀民营企业家”、“全国优秀退伍军人”、“全国劳动模范”、“天津市十大杰出青年”、“天津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无

二、债券融资情况

无

三、间接融资情况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元）	存续时间	是否存在偿付风险
流动资金短期借款	齐鲁银行	20,000,000.00	2014.6.10-2015.6.9	否
流动资金短期借款	天津农商行	120,000,000.00	2014.6.11-2015.6.5	否
流动资金短期借款	天津农商行	30,000,000.00	2014.6.18-2015.6.5	否
流动资金短期借款	天津农商行	27,000,000.00	2014.6.20-2015.6.19	否
流动资金短期借款	上海银行	40,500,000.00	2014.7.8-2015.1.7	否
流动资金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	30,000,000.00	2014.7.16-2015.7.15	否
流动资金短期借款	平安银行	10,000,000.00	2014.8.12-2015.7.17	否
流动资金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	10,000,000.00	2014.8.22-2015.8.22	否
流动资金短期借款	齐鲁银行	18,000,000.00	2014.10.13-2015.4.10	否
流动资金短期借款	平安银行	25,000,000.00	2014.10.20-2015.9.22	否
流动资金短期借款	平安银行	25,000,000.00	2014.11.18-2015.11.18	否
流动资金短期借款	天津银行	10,000,000.00	2014.12.2-2015.12.1	否
流动资金短期借款	天津银行	5,500,000.00	2014.12.1-2015.11.28	否
合计		371,000,000.00		

四、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情况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股)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2014 年 6 月 30 日	7.14	-	-
合计	7.14	-	-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柴宝成	董事长	男	57	大学本科	2014年3月11日 -2017年3月10日	是
柴宝祥	董事	男	54	硕士研究生	2014年3月11日 -2017年3月10日	是
柴宝奎	董事	男	52	大学专科	2014年3月11日 -2017年3月10日	是
董俊生	董事、总裁	男	58	博士研究生	2014年3月11日 -2017年3月10日	是
刘世康	董事、董事会 秘书	男	59	大学本科	2014年3月11日 -2017年3月10日	是
李学诚	监事会主席	男	42	大学本科	2014年3月11日 -2017年3月10日	是
韩伟	监事、副总工 程师	男	47	大学专科	2014年3月11日 -2017年3月10日	是
肖忠秀	监事、工会主 席	女	36	硕士研究生	2014年3月11日 -2017年3月10日	是
付俊吉	副总裁	男	54	硕士研究生	2014年3月11日 -2017年3月10日	是
张丙雨	副总裁、安装 中心主任	男	51	大学专科	2014年3月11日 -2017年3月10日	是
张红专	副总裁	男	49	硕士研究生	2014年3月11日 -2017年3月10日 10	是
阎益胜	财务总监	男	53	大学本科	2014年3月11日 -2017年3月10日	是
李耀荣	总工程师、技 术中心主任	男	53	硕士研究生	2014年3月11日 -2017年3月10日	是
李俊东	总裁助理、副 总工程师	男	49	大学专科	2014年3月11日 -2017年3月10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长柴宝成先生与董事柴宝奎先生、董事柴宝祥先生为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普通股股数(股)	本年持普通股股数量变动	年末持普通股股数(股)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柴宝成	董事长	3,150,000	0	3,150,000	4.67%	-
柴宝祥	董事	2,175,000	0	2,175,000	3.22%	-
柴宝奎	董事	1,425,000	0	1,425,000	2.11%	-
董俊生	董事、总裁	750,000	0	750,000	1.11%	-
李学诚	监事会主席	375,000	0	375,000	0.56%	-
付俊吉	副总裁	375,000	0	375,000	0.56%	-
张红专	副总裁	375,000	0	375,000	0.56%	-
张丙雨	副总裁、安装中心主任	375,000	0	375,000	0.56%	-
阎益胜	财务总监	375,000	0	375,000	0.56%	-
李耀荣	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	375,000	0	375,000	0.56%	-
李俊东	总裁助理、副总工程师	375,000	0	375,000	0.56%	-
刘世康	董事、董事会秘书	375,000	0	375,000	0.56%	-

(三) 变动情况

本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01	85	博士	1	1
生产人员	226	230	硕士	6	6
销售人员	23	22	本科	77	66
技术人员	132	116	专科	97	84
财务人员	15	14	专科以下	316	310
员工总计	497	467	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等情况:

(一) 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正常人员流动情况下,通过岗位调整优化人员结构,人员人数较去年有所下降。

(二) 培训计划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制定了系列的培训计划与人才培育项目，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企业文化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一线员工的操作技能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等，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

(三) 招聘及人才引进

公司通过建立各种招聘渠道，对人员进行招募和甄选，如内部荐才、现场招聘、猎头招聘、网络招聘、校园招聘等，较好的满足了公司人才储备及业务发展的需要。

(四) 公司薪酬政策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薪酬保险福利管理制度》确定员工薪酬，并且依法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也结合各部门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奖惩结合的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培养和激励员工获得工作成就和荣誉感。

(二)核心员工

	期初员工数量 (人)	期末员工数量 (人)	期末普通股持股 数量(股)	期末股票期权数 量(股)
核心员工	0	0	0	0

披露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耀荣、李俊东、韩伟、于运学、李自成、王林海、付春林、曾国辉、石克强、刘蕾、蔡正及李金犀等 12 人，基本情况如下：

李耀荣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0 年至 1995 年先后担任天津市锅炉总厂技术部技术员、副部长，1996 年至 2010 年 12 月任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0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曾获天津市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天津市企业科协优秀干部，第七届天津青年科技奖，科技百亿工程先进工作者，天津市专利工作先进个人，天津市技术创新带头人，天津市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讲比”活动优秀组织者等荣誉称号。

李俊东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9 年至 1997 年 8 月任天津市锅炉总厂设计处工程师，199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2010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副总工程师。曾获天津市技术创新标兵，全国机械工业劳动模范，天津市专利优秀奖，津南区科技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韩伟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天津市锅炉总厂工程师，199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锅炉处处长。2010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副总工程师。

于运学，男，1956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5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0 月担任天津市化工石油设备厂技术科长一职，199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宝成集团副总工程师一职，201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一职。

李自成，男，196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山东水龙王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一职，199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宝成集团副总工程师一职，201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一职。

王林海，男，1962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天津市锅炉总厂工程师一职，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宝成集团副总工程

师一职，201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一职。

付春林，男，1979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200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宝成集团检验员一职，201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检验部副部长一职。

曾国辉，男，1974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宝成集团技术员一职，201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中心锅炉处处长一职。

石克强，男，197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宝成集团技术员一职，201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中心容器处处长一职。

刘蕾，女，1979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宝成集团技术员一职，201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中心锅炉处副处长一职。

蔡正，男，195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 年至 2003 年担任天津纺织锅炉厂副厂长一职，2003 年至 2005 年 3 月担任天津百得锅炉公司副总经理一职，2005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一职，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安装中心总工程师一职。

李金犀，男，1985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一职，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安装中心电气处副总工程师一职。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已建立起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形成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有效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管理制度独立有效地运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经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忠实履行义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包含三会召开规则、股东权利、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条款，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有须经股东审议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程序，并经股东表决通过，给予了公司所有股东充分的话语权。

董事会经过评估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经过评估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三会的召开，依据公司制度，及时对重要的人事变动、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已履行规定程序，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因股份公司原章程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为规范公司的运作，股份公司挂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股份公司章程。

新的公司章程增加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二个章节。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简要内容
董事会	9	(1) 审议通过 2013 年经营财务指标完成情况报告、2014 年年度生产经营财务计划、提名新一届董事会候选名单的议案；(2) 选举公司董事长、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2、2013 年度关联交易、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4) 审议通过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5) 审议通过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6) 审议通过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监事会	3	(1) 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述职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2、2013 年度关联交易、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股东大会	7	(1) 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3) 审议通过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4) 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5) 审议通过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6) 审议通过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

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畅通投资者沟通联系渠道。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对于潜在投资者，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公司就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内容进行了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介绍。热情接待来公司考察的投资机构，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报告期内，与投资者未发生纠纷事件。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未下设专门委员会。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独立运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现主要从事大型供热锅炉及其配套产品、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本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本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 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方面均完全独立管理。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遵循《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本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并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持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本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使用资金的权利。本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公司的机构独立。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与其所持有股份份额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公司章程》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九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沟通内容、沟通方式等，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对资产和负债管理、收入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利润及利润分配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财务管控办法》、《原材料入库出库财务管控办法》、《产品销售财务管控办法》、《材料采购资金管理办法》、《建筑安装业务运营财务管控办法》、《产品成本核算管控制度》、《劳动用工管理制度》、《薪酬保险福利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保密工作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

《公司章程》第八章对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规定。

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对重大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合同签订，购买和处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证券投资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权益性投资或进行其他形式风险投资，年度借款总额、担保方式及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债权债务重组、资产置换等方面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正文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CHW 证审字[2015]010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5-04-14
注册会计师姓名	尹琳、梁雪萍
审计报告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二中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p>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三、审计意见</p>	
<p>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p>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天津

2015 年 4 月 14 日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五、1	235,736,763.39	169,301,209.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2	170,000.00	785,220.00
应收账款	五、3	314,414,916.52	276,880,408.93
预付款项	五、4	39,497,448.54	24,234,438.8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5	13,356,838.99	54,383,572.83
存货	五、6	183,999,448.14	155,627,208.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	787,175,415.58	681,212,058.29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7	177,988,949.15	182,529,082.40
在建工程	五、8	700,892.48	1,071,246.01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9	33,421,462.37	34,205,698.5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8,080,516.41	6,119,728.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20,191,820.41	223,925,755.09
资产总计	-	1,007,367,235.99	905,137,813.38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五、12	371,000,000.00	149,500,000.00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五、13	168,164,505.10	228,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4	139,343,944.35	170,586,398.43
预收款项	五、15	182,839,490.56	122,292,566.3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2,016,726.19	2,049,682.55
应交税费	五、17	16,573,642.37	12,419,438.70
应付利息	五、18	1,289,922.22	1,374,157.5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五、19	11,659,006.56	16,719,087.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0	-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892,887,237.35	752,941,331.21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五、21	-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0	436,006.86	446,237.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36,006.86	30,446,237.78
负债合计	-	893,323,244.21	783,387,568.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2	67,500,000.00	67,5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五、23	794,940.62	434,872.06
盈余公积	五、24	7,873,989.25	6,723,613.04
未分配利润	五、25	37,875,061.91	47,091,759.2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4,043,991.78	121,750,244.3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4,043,991.78	121,750,244.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007,367,235.99	905,137,813.38

法定代表人：柴宝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阎益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瑞仙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17,496,132.46	498,401,179.90
其中：营业收入	五、26	517,496,132.46	498,401,179.90
二、营业总成本		344,386,490.17	341,288,866.41
其中：营业成本	五、26	344,386,490.17	341,288,866.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7	5,028,106.62	6,248,317.20
销售费用	五、28	43,743,949.34	33,908,129.44
管理费用	五、29	42,168,545.04	38,459,914.71
财务费用	五、30	20,826,305.51	21,048,816.30
资产减值损失	五、31	9,828,192.86	13,662,828.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1,514,542.92	43,784,307.43
加：营业外收入	五、32	289,626.67	130,853.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33	440,813.48	46,259.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1,363,356.11	43,868,901.49
减：所得税费用	五、34	8,054,130.98	7,333,141.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3,309,225.13	36,535,75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3,309,225.13	36,535,759.61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二、2	0.6416	0.54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二、2	0.6416	0.5413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	-	-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43,309,225.13	36,535,75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法定代表人：柴宝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阎益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瑞仙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32,973,647.27	381,772,101.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68,284.86	62,282.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255,349,001.11	377,531,69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89,090,933.24	759,366,083.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24,866,146.75	277,751,428.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3,267,756.06	31,585,03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3,970,561.68	37,643,571.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281,653,164.96	345,097,01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73,757,629.45	692,077,04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333,303.79	67,289,033.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70.00	10,470.00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70.00	10,47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762,069.80	1,898,57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762,069.80	1,898,57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60,699.80	-1,888,10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41,500,000.00	31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62,040,344.44	1,952,178.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3,540,344.44	314,452,178.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0	372,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9,071,522.53	22,068,589.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163,323,712.08	2,330,19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92,395,234.61	396,848,78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145,109.83	-82,396,604.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2,717,713.82	-16,995,677.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7,463,005.08	34,458,682.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0,180,718.90	17,463,005.08

法定代表人：柴宝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阎益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瑞仙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500,000.00	-	-	-	434,872.06	6,723,613.04	47,091,759.29	-	121,750,244.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7,500,000.00	-	-	-	434,872.06	6,723,613.04	47,091,759.29	-	121,750,244.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60,068.56	1,150,376.21	-9,216,697.38	-	-7,706,252.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3,309,225.13	-	43,309,225.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4,330,922.51	-52,525,922.51	-	-48,19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330,922.51	-4,330,922.51	-	-
2. 对所有者(或股	-	-	-	-	-	-	-48,195,000.00	-	-48,195,000.00

东)的分配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3,180,546.30	-	-	-3,180,546.3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3,180,546.30	-	-	-3,180,546.30
(五) 专项储备	-	-	-	-	360,068.56	-	-	-	360,068.56
1. 本期提取	-	-	-	-	2,530,734.69	-	-	-	2,530,734.69
2. 本期使用	-	-	-	-	2,170,666.13	-	-	-	2,170,666.13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500,000.00	-	-	-	794,940.62	7,873,989.25	37,875,061.91	-	114,043,991.78

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500,000.00	-	-	-	-	3,070,037.08	14,209,575.64	-	84,779,612.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500,000.00	-	-	-	-	3,070,037.08	14,209,575.64	-	84,779,612.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34,872.06	3,653,575.96	32,882,183.65	-	36,970,631.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6,535,759.61	-	36,535,759.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3,653,575.96	-3,653,575.96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653,575.96	-3,653,575.96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	-	-	-	-	-	-	-	-	-

损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434,872.06	-	-	-	434,872.06
1. 本期提取	-	-	-	-	748,270.08	-	-	-	748,270.08
2. 本期使用	-	-	-	-	313,398.02	-	-	-	313,398.02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500,000.00	-	-	-	434,872.06	6,723,613.04	47,091,759.29	-	121,750,244.39

法定代表人：柴宝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阎益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瑞仙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津南区双桥河镇欣欣中路9号

营业期限：长期有效

股本：67,5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柴宝成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本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主要从事锅炉和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

公司经营范围：机械设备、重型装备、中央空调、环保设备、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修理（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部门许可后经营）。暖通技术设计、转让；锅炉及辅机的技术研发；压力管道安装；钢结构制作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及防排烟系统安装、维修；防火涂料粉刷；高低压配电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及安装；电器仪表、监控系统的安装、维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三) 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3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1200000000151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0	90.00	5,400,000.00	90.00
柴宝成	1,260,000.00	4.20	252,000.00	4.20
柴宝祥	870,000.00	2.90	174,000.00	2.90
柴宝奎	570,000.00	1.90	114,000.00	1.90
董俊生	300,000.00	1.00	6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此次出资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12月14日以五洲松德验字[2010]1-0280号验资报告书验证确认。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3月17日公司增加实收资本至人民币3000万元，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0	90.00	27,000,000.00	90.00
柴宝成	1,260,000.00	4.20	1,260,000.00	4.20
柴宝祥	870,000.00	2.90	870,000.00	2.90
柴宝奎	570,000.00	1.90	570,000.00	1.90
董俊生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此次出资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3月18日以五洲松德验字[2011]1-0040号验资报告书验证确认。本次新增资本中以货币出资5,162,650.09元，以机器设备出资18,837,349.91元。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已经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价值为18,837,349.91元，并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1]042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1年6月，公司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750万元，由新老股东分期出资。2011年6月10日，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450万元，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0	72.00	27,000,000.00	78.26
柴宝成	3,150,000.00	8.40	3,150,000.00	9.13
柴宝祥	2,175,000.00	5.80	2,175,000.00	6.30
柴宝奎	1,425,000.00	3.80	1,425,000.00	4.13
董俊生	750,000.00	2.00	750,000.00	2.17
李学诚	375,000.00	1.00		
付俊吉	375,000.00	1.00		
张红专	375,000.00	1.00		
张丙雨	375,000.00	1.00		
阎益胜	375,000.00	1.00		
李耀荣	375,000.00	1.00		
李俊东	375,000.00	1.00		
刘世康	375,000.00	1.00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7,500,000.00	100.00	34,500,000.00	100.00

此次出资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6月13日以五洲松德验字[2011]1-0109号验资报告书验证确认。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1月12日，公司增加实收资本至人民币3750万元，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0	72.00	27,000,000.00	72.00
柴宝成	3,150,000.00	8.40	3,150,000.00	8.40
柴宝祥	2,175,000.00	5.80	2,175,000.00	5.80
柴宝奎	1,425,000.00	3.80	1,425,000.00	3.80
董俊生	750,000.00	2.00	750,000.00	2.00
李学诚	375,000.00	1.00	375,000.00	1.00
付俊吉	375,000.00	1.00	375,000.00	1.00
张红专	375,000.00	1.00	375,000.00	1.00
张丙雨	375,000.00	1.00	375,000.00	1.00
阎益胜	375,000.00	1.00	375,000.00	1.00
李耀荣	375,000.00	1.00	375,000.00	1.00
李俊东	375,000.00	1.00	375,000.00	1.00
刘世康	375,000.00	1.00	375,000.00	1.00
合计	37,500,000.00	100.00	37,500,000.00	100.00

此次出资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1月13日以五洲松德验字[2012]1-0006号验资报告书验证确认。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5月8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750万元，由股东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缴付。至此，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00.00	84.4444	57,000,000.00	84.4444
柴宝成	3,150,000.00	4.6667	3,150,000.00	4.6667
柴宝祥	2,175,000.00	3.2222	2,175,000.00	3.2222
柴宝奎	1,425,000.00	2.1111	1,425,000.00	2.1111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董俊生	750,000.00	1.1111	750,000.00	1.1111
李学诚	375,000.00	0.5556	375,000.00	0.5556
付俊吉	375,000.00	0.5556	375,000.00	0.5556
张红专	375,000.00	0.5556	375,000.00	0.5556
张丙雨	375,000.00	0.5556	375,000.00	0.5556
阎益胜	375,000.00	0.5556	375,000.00	0.5556
李耀荣	375,000.00	0.5556	375,000.00	0.5556
李俊东	375,000.00	0.5556	375,000.00	0.5556
刘世康	375,000.00	0.5556	375,000.00	0.5556
合计	67,500,000.00	100.00	67,500,000.00	100.00

此次出资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5 月 8 日以五洲松德验字[2012]1-0062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确认。本次新增资本中以货币出资 4,042,402.00 元，以机器设备出资 25,957,598.00 元。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已经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价值为 25,957,598.00 元，并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096 号资产评估报告。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4 日批准报出。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年度在编制比较报表时，2013 年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变更仍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营业周期。

12 个月。

（五）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七）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持有至到期投资；

C、应收款项；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属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800 万元，期末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时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取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以此确定本期应收款项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基数，再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批准，除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外的应收款项单独测试减值情况，有确凿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时，计提减值准备，组合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70%
5 年以上	100%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前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计提的坏账准备。

（十）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发生时，以当月 1 日公布的人民币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期末外币账户按期末市场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所发生的汇兑损益属于资本性支出的计入资产的价值，属于收益性支出的计入当期损益。

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除上述情况外，发生的汇兑损益均应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十一）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d、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f、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75%
办公设备	3 年	31.66%
机械设备	10 年	9.50%
其他设备	3 年	31.66%
运输设备	5 年	19%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验收完毕确认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验收结果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公司的主要收入为产品销售收入和建安收入，收入均在满足上述原则时确认，具体为：产品销售收入在客户收到货物并对产品验收合格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建安收入在提供劳务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建安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确认的条件；（2）已收到政府补助。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专项储备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的有关规定，建安收入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计提比例为 1.5%；锅炉销售收入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

- （1）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提取；
- （2）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 （3）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 （4）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 （5）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一）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2013 年公司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进行变更。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账务处理，本报告为保证财务数据的可比性，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调整后，对报表项目的影响为：

2013 年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9,828,360.55 元，2013 年所得税费用增加 1,474,254.08 元，2013 年净利润增加 8,354,106.47 元。

（二十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通过出资及收购的方式接收了母公司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锅炉和压力容器业务相关的资产，宝成集团将相关的人员、资质等也一并转入本公司；

本公司通过收购的方式接收了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锅炉和压力容器业务相关的资产，安装公司将相关的人员、资质等也一并转入本公司；

上述事项构成了业务合并，收购资产应按评估时原公司账面值入账，本公司入账时按评估值入账，现予以调整，调整后对报表项目的影响为：

2013 年存货减少 392,031.12 元，固定资产净值减少 15,887,187.74 元，无形资产净值增加 2,974,918.59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441,882.83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46,237.78 元，盈余公积减少 702,239.64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10,606,415.58 元，营业成本减少 739,785.24 元，管理费用减少 195,479.96 元，所得税费用增加 140,289.78 元，净利润增加 794,975.42 元。

三、利润分配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分配：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由股东大会决定
支付现金股利	由股东大会决定

四、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防洪工程维护费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15%

说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所得税税率为 15%，有效期为三年。

五、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2,092.12	14,805.04
银行存款	39,495,662.84	47,445,639.67
其他货币资金	196,239,008.43	121,840,764.37
合 计	235,736,763.39	169,301,209.0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说明：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定期存单金额为 101,000,000.00 元，票据保证金金额为 91,669,997.05 元，保函金额为 2,886,047.44 元，以上金额使用受限，除此之外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70,000.00	785,22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70,000.00	785,220.00

（2）本期应收票据中无已经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本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5）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类别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541,7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541,700.00	

(6) 期末公司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类别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02,549.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002,549.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7,814,539.26	100	33,399,622.74	100	314,414,916.52
合计	347,814,539.26	100	33,399,622.74	100	314,414,916.52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8,422,085.32	100.00	21,541,676.39	100	276,880,408.93

合计	298,422,085.32	100.00	21,541,676.39	100	276,880,408.93
----	----------------	--------	---------------	-----	----------------

(2) 应收账款种类说明:

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9,357,848.05	51.57	8,967,892.40	189,550,376.12	63.52	9,477,518.81
1-2 年	99,968,933.17	28.74	9,996,893.32	97,101,842.67	32.54	9,710,184.27
2-3 年	61,114,903.94	17.57	12,222,980.79	11,769,866.53	3.94	2,353,973.31
3-4 年	7,372,854.10	2.12	2,211,856.23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47,814,539.26	100	33,399,622.74	298,422,085.32	100	21,541,676.39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022,471.83	1 年以内	
		13,737,697.28	1-2 年	
		10,952,274.12	2-3 年	
		1,650.38	3-4 年	
小计	货款	27,714,093.61		7.97
西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5,534,000.00	1 年以内	4.47
哈密市恒信热力有限公司	货款	9,516,664.72	1 年以内	
		3,645,000.00	1-2 年	
		2,060,000.00	2-3 年	
小计	货款	15,221,664.72		4.38
呼和浩特富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3,001,500.00	1 年以内	3.74
北京大龙供热中心	货款	11,080,000.00	1 年以内	3.19
合计		82,551,258.33		23.75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711,286.68 元,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53,340.33 元。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具体详见附注六、3。

(6) 应收账款保理情况

项目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保理金额	业务银行	追索权到期日
应收账款	北京大龙供热中心	11,080,000.00	10,000,000.00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2015.7.17
应收账款	西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5,534,000.00	25,000,000.00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2015.9.22
合计		26,614,000.00	35,000,000.00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0,130,723.60	76.29	18,795,153.19	77.56
1 年至 2 年	7,003,766.10	17.73	3,490,424.25	14.40
2 年至 3 年	1,379,097.48	3.49	1,948,861.36	8.04
3 年以上	983,861.36	2.49		
合计	39,497,448.54	100.00	24,234,438.8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比例%
天津市瑞景天成建筑有限公司		1,201,668.50	1 年以内	
		1,687,519.00	1-2 年	
		551,673.00	2-3 年	
小计	分包款	3,440,860.50		8.71
天津市青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361,226.60	1 年以内	
		1,079,452.00	1-2 年	
小计	分包款	3,440,678.60		8.71
哈尔滨兰宝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款	3,318,164.88	1 年以内	8.40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款	3,286,164.00	1 年以内	8.32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2,590,474.00	1 年以内	
		145,773.00	1-2 年	
小计	分包款	2,736,247.00		6.93
合 计		16,222,114.98		41.07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04,378.06	100	947,539.07	100	13,356,838.99
合计	14,304,378.06	100	947,539.07	100	13,356,838.99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360,865.39	100	2,977,292.56	100	54,383,572.83
合计	57,360,865.39	100	2,977,292.56	100	54,383,572.83

(2) 其他应收款种类说明：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368,247.98	72.48	518,412.40	55,587,326.63	96.91	2,779,366.33
1-2年	3,640,578.52	25.45	364,057.85	1,567,815.20	2.73	156,781.52
2-3年	235,966.50	1.65	47,193.30	205,723.56	0.36	41,144.71
3-4年	59,585.06	0.42	17,875.52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4,304,378.06	100	947,539.07	57,360,865.39	100	2,977,292.56

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		43,222,574.42
预付款	33,098.49	30,919.74
投标保证金	1,505,750.00	2,103,266.00
业务借款	6,545,216.93	8,151,254.23
履约保证金	4,218,050.00	2,021,450.00
施工保证金	63,401.00	263,401.00
质量保证金	1,168,000.00	1,168,000.00
安全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670,861.64	300,000.00
合计	14,304,378.06	57,360,865.39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天津市宝坻区宝房供热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13.98	100,000.00
六盘水市热力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1,168,000.00	1-2年	8.17	116,800.00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800,000.00	1-2年	5.59	80,000.00
西安高新区热力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3.50	25,000.00
张文	业务借款	471,279.35	1年以内	3.29	23,563.97
合计		4,939,279.35		34.53	345,363.97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5,419.81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265,173.30 元。

(6)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6. 存货

(1) 存货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额
材料采购				8,156,193.84		8,156,193.84
原材料	14,015,938.99		14,015,938.99	15,783,395.81		15,783,395.81
库存商品	6,148,618.97		6,148,618.97	15,658,334.05		15,658,334.05
发出商品	105,500,946.20		105,500,946.20	81,950,038.73		81,950,038.73
委托加工物资	301,426.66		301,426.66	285,674.79		285,674.79
生产成本	9,546,897.72		9,546,897.72	8,679,876.63		8,679,876.63
工程施工	48,485,619.60		48,485,619.60	46,793,028.64		46,793,028.64
工程结算				-21,679,333.84		-21,679,333.84
合 计	183,999,448.14		183,999,448.14	155,627,208.65		155,627,208.65

(2) 本期无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3)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 余额
		购置	在建工程转 入	处置和报废	外币折算	
一、账面原值	203,343,575.52	8,563,320.23	804,973.19	555,000.00		212,156,868.94
合计：						
其中：办公设备	706,505.64	284,130.06				990,635.70
机械设备	53,630,576.88	7,167,550.07	804,973.19			61,603,100.14
运输设备	4,513,521.03	801,462.57		555,000.00		4,759,983.60

项目	期初账面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 余额
房屋	144,476,971.97	314,977.53				144,791,949.50
其他	16,000.00	-4,800.00				11,200.00
	—	本期计提	本期新增	处置和报废	外币折算	—
二、累计折旧 合计：	20,814,493.12	13,861,224.61		507,797.94		34,167,919.79
其中：办公设备	363,942.96	188,052.72				551,995.68
机械设备	10,378,519.18	5,999,439.98				16,377,959.16
运输设备	2,042,588.66	780,920.72		507,797.94		2,315,711.44
房屋	8,021,736.75	6,889,876.76				14,911,613.51
其他	7,705.57	2,934.43				10,640.00
	—	本期计提		处置和报废		—
三、减值准备 合计：						
其中：办公设备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房屋						
其他						
四、账面价值 合计：	182,529,082.40					177,988,949.15

(2) 报告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报告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

(4) 报告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出固定资产。

(5)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房屋于 2014 年 6 月 6 日至 2015 年 6 月 5 日抵押给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南中心支行，用于抵押的房屋原值 144,157,971.97 元。473 台机器设备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抵押给兴业银行津南支行，用于抵押的机器设备原值 52,844,338.47 元。

(6)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 在建工程

(1)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总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资金来 源
四柱液压机	804,973.19	729,246.01	75,727.18	804,973.19		0.00	100%	100%	自筹
锅筒钻	1,666,666.67	342,000.00	111,789.92			453,789.92	27.23%	80%	自筹
监控系统	247,102.56		247,102.56			247,102.56	100%	50%	自筹
合 计		1,071,246.01	434,619.66	804,973.19		700,892.48			

(2) 本期在建工程增加数中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0 元。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140,280.44			35,140,280.44
土地使用权	35,140,280.44			35,140,280.44
二、累计摊销合计	934,581.93	784,236.14		1,718,818.07
土地使用权	934,581.93	784,236.14		1,718,818.07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205,698.51			33,421,462.37

(1) 本期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土地使用权于 2014 年 6 月 6 日至 2015 年 6 月 5 日抵押给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南中心支行，用于抵押的土地原值 35,140,280.44 元。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152,074.27	3,677,845.34
存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	75,280.44	58,804.67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	2,659,673.37	2,383,078.16
预提利息	193,488.33	
小 计	8,080,516.41	6,119,728.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	436,006.86	446,237.78
小 计	436,006.86	446,237.78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差异项目：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	2,906,712.38	2,974,918.59
小 计	2,906,712.38	2,974,918.59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34,347,161.81	24,518,968.95
存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	501,869.58	392,031.1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	17,731,155.79	15,887,187.74
预提利息	1,289,922.22	
小 计	53,870,109.40	40,798,187.81

11.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账面余 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 额
			转回	转 销	
一、坏账准备	24,518,968.95	12,946,706.49	3,118,513.63		34,347,161.81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 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24,518,968.95	12,946,706.49	3,118,513.63		34,347,161.81

1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65,000,000.00	45,000,000.00
质押借款	91,000,000.00	27,000,000.00
抵押借款		
信用借款		
质押、保证借款	35,000,000.00	45,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80,000,000.00	32,500,000.00
合 计	371,000,000.00	149,500,000.00

(2)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逾期及展期借款情况。

(3) 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期末数	借款期限	保证人
天津银行第二中心支行	10,000,000.00	2014/12/2-2015/12/1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20,000,000.00	2014/6/10-2015/6/9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正安无缝钢管公司、柴宝成、张玉敏、金兆东、石萍
中信银行华信支行	10,000,000.00	2014/8/22-2015/8/22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张玉敏、柴宝祥、李会芳、柴宝奎、刘炳菊
平安银行天津东丽支行	25,000,000.00	2014/11/18-2015/11/18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夫妇
合 计	65,000,000.00		

(4) 质押借款

贷款单位	期末数	借款期限	质押物
天津银行第二中心支行	5,500,000.00	2014/12/1-2015/11/28	定期存单 1 张，存单号码 00010526，金额 6,000,000.00 元
上海银行天津津南支行	40,500,000.00	2014/7/8- 2015/1/7	定期存单 1 张，存单号码 CD0031976，金额 45,000,000.00 元
天津农商行津南中心支行	27,000,000.00	2014/6/20-2015/6/19	定期存单 1 张，存单号码 02588101，金额 30,000,000.00 元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8,000,000.00	2014/10/13-2015/4/10	定期存单 1 张，存单号码 20003294，金额 20,000,000.00 元
合 计	91,000,000.00		

(5) 质押、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期末数	借款期限	质押物	保证人
平安银行天津东丽支行	10,000,000.00	2014/8/12-2015/7/17	应收账款保理，付款人名称：北京大龙供热中心，期末余额 11,080,000.00 元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夫妇
平安银行天津东丽支行	25,000,000.00	2014/10/20-2015/9/22	应收账款保理，付款人名称：西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期末余额 15,534,000.00 元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夫妇
合计	35,000,000.00			

(6) 抵押、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期末数	借款期限	抵押物	保证人
天津农商行津南中心支行	120,000,000.00	2014/6/11-2015/6/5	土地、房产抵押，房屋原值 144,157,971.97 元，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35,140,280.44 元，共计 179,298,252.41 元，评估值 260,480,000.00 元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
天津农商行津南中心支行	30,000,000.00	2014/6/18-2015/6/5		
兴业银行津南支行	30,000,000.00	2014/7/16-2015/7/15	473 台机器设备，原值 52,844,338.47 元，评估净值 48,104,441.80 元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张玉敏
合计	180,000,000.00			

注释 13、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68,164,505.10	208,000,000.00
国内信用证		20,000,000.00
合计	168,164,505.10	228,000,000.00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4.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93,316,552.87	144,283,262.15
1—2 年	35,516,521.82	22,245,052.15
2—3 年	9,503,741.45	4,058,084.13
3 年以上	1,007,128.21	
合计	139,343,944.35	170,586,398.43

(2)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3) 本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市青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976,663.64	1-2 年	未到付款期、质保金
	1,819,526.84	2-3 年	
小计	5,796,190.48		
合计	5,796,190.48		

15.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59,847,090.56	89,855,735.80
1—2 年	13,118,000.00	18,299,690.00
2—3 年	3,080,000.00	14,137,140.50
3 年以上	6,794,400.00	
合计	182,839,490.56	122,292,566.30

(2)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具体详见附注六、3。

(3) 本账户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吉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6,148,000.00	1-2 年	工程未完工
铁门关市泽源热力有限公司	6,700,000.00	3 年以上	工程未完工
合计	12,848,000.00		

16.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49,682.55	33,781,423.08	33,814,379.44	2,016,726.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02,379.08	3,002,379.0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49,682.55	36,783,802.16	36,816,758.52	2,016,726.19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8,207.09	25,312,321.04	25,323,641.90	1,516,886.23
二、职工福利费	61,672.00	3,386,496.80	3,389,564.80	58,604.00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361,518.38	1,361,518.38	
2. 工伤保险		204,716.44	204,716.44	
3. 生育保险		107,898.90	107,898.90	
4.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912,745.00	912,74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4,251.16	608,821.52	627,059.02	106,013.66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短期带薪缺勤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九、其他短期薪酬	335,552.30	1,886,905.00	1,887,235.00	335,222.3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2,049,682.55	33,781,423.08	33,814,379.44	2,016,726.19

(2)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2,732,630.39	2,732,630.39	
二、失业保险费		269,748.69	269,748.69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3,002,379.08	3,002,379.08	

17.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767,929.11	3,663,649.54
营业税	2,001,496.47	1,199,598.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4,725.35	341,022.95
个人所得税	1,513,178.23	14,918.18
所得税	8,541,962.25	6,895,463.24
防洪费	36,199.33	34,781.05
教育费附加	172,782.90	145,597.58
印花税	19,680.31	26,864.52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5,688.42	97,542.65
房产税		
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		
合 计	16,573,642.37	12,419,438.70

18. 应付利息

(1) 应付利息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借款利息	1,289,922.22	1,374,157.51
合 计	1,289,922.22	1,374,157.51

(2)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应付利息。

19.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运费	5,640,300.01	6,587,260.91
代理费	2,294,775.55	1,889,300.00
往来款	721,717.06	
暂收财政款	500,000.00	500,000.00
待支付费用及劳务款	1,798,860.30	7,489,446.08
投标、履约保证金	363,200.00	140,000.00
其他	340,153.64	113,080.73
合 计	11,659,006.56	16,719,087.72

(2)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具体详见附注六、3。

(3) 本账户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青岛舜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 年	未到付款期
	109,300.00	2-3 年	
小计	1,109,300.00		
合计	1,109,300.00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0.00	5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 计	0.00	50,000,000.00

21.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0.00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合计	0.00	30,000,000.00

(2)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已提前全部偿还。

22. 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挂牌限售	其他	小计	
一、限售流通股				45,875,000.00			45,875,000.00
其中 1、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							
2、股权激励限售股							
3、挂牌后机构类限售股							
4、高管锁定股				7,875,000.00			7,875,000.00
5、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							
6、挂牌前机构类限售股				38,000,000.00			38,000,000.00
7、限售股待确认股份							

项 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挂牌限售	其他	小计	
二、无限售流通股	67,500,000.00			-45,875,000.00			21,625,000.00
其中未托管股数							
三、总股本	67,500,000.00			0.00			67,500,000.00

23. 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434,872.06	2,530,734.69	2,170,666.13	794,940.62
合 计	434,872.06	2,530,734.69	2,170,666.13	794,940.62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费进行计提及使用。

24.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723,613.04	4,330,922.51	3,180,546.30	7,873,989.2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6,723,613.04	4,330,922.51	3,180,546.30	7,873,989.25

本期购买母公司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按照业务合并进行账务处理，将评估值与账面值之间的差额调整留存收益 3,180,546.30 元。

2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7,091,759.2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47,091,759.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09,225.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30,922.5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8,195,000.00

项 目	金 额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875,061.91

(1) 股利分配说明：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4 年 5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7,615,919.65 元，按照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股数进行利润分配，每股分配 0.714 元，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 48,195,000.00 元，该方案已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按照类别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	512,567,158.40	494,283,039.72
2、其他业务收入	4,928,974.06	4,118,140.18
合 计	517,496,132.46	498,401,179.90
二、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	342,909,967.63	340,033,145.97
2、其他业务成本	1,476,522.54	1,255,720.44
合 计	344,386,490.17	341,288,866.41
营业毛利	173,109,642.29	157,112,313.49

(2) 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按业务内容列示：

业务或产品	本期数		
	收入	成本	毛利
锅炉销售收入	378,818,535.15	239,691,183.90	139,127,351.25
建安收入	133,748,623.25	103,218,783.73	30,529,839.52
售后服务及配件销售	1,956,430.57	1,476,522.54	479,908.03
下角料收入	2,239,396.73		2,239,396.73
设计收入	5,616.98		5,616.98
其他	727,529.78		727,529.78
合 计	517,496,132.46	344,386,490.17	173,109,642.29

业务或产品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毛利
锅炉销售收入	365,892,713.76	236,617,752.91	129,274,960.85
建安收入	128,390,325.96	103,415,393.06	24,974,932.90
售后服务及配件销售	1,825,936.82	1,255,720.44	570,216.38
下角料收入	1,797,043.41		1,797,043.41
设计收入	42,584.91		42,584.91
其他	452,575.04		452,575.04
合计	498,401,179.90	341,288,866.41	157,112,313.49

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431,714.45	2,628,429.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2,532.19	2,111,308.68
教育费附加	650,315.99	905,147.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3,543.99	603,431.61
合 计	5,028,106.62	6,248,317.20

28.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公积金、保险等	3,064,149.33	2,009,736.38
办公费	559,290.98	1,088,285.35
差旅费	1,068,974.06	975,671.47
车辆使用费	491,983.92	491,488.59
福利费	1,103,401.32	350,403.93
劳务费、中介性费用	22,781,421.01	17,385,883.59
业务招待费	1,631,025.10	918,427.50
运杂费	9,096,388.95	9,588,933.05
展览及广告费	1,639,433.96	25,130.57
折旧费	25,613.70	14,905.20
其他	2,282,267.01	1,059,263.81
合计	43,743,949.34	33,908,129.44

2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公积金、保险等	6,433,617.47	6,758,388.54
办公费	1,420,363.85	1,606,043.29
房租	1,224,000.00	1,346,400.00
差旅费	676,573.17	663,589.91
车辆使用费	1,784,768.30	1,894,452.47
低值易耗品支出	715,767.79	424,396.03
福利费	1,026,365.00	941,045.80
技术研发费	19,122,906.67	17,417,462.60
无形资产摊销	784,236.14	747,665.54
业务招待费	2,041,995.77	1,319,435.40
折旧费	1,201,595.50	1,365,683.77
中介性费用	2,346,810.02	952,418.86
税费	2,213,774.06	2,380,219.32
其他	1,175,771.30	642,713.18
合计	42,168,545.04	38,459,914.71

30.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569,804.25	24,204,059.91
减：利息收入	5,444,304.26	5,707,251.30
汇兑损益		
手续费	2,700,805.52	2,552,007.69
合 计	20,826,305.51	21,048,816.30

3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828,192.86	13,662,828.41
二、存货跌价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9,828,192.86	13,662,828.41

32.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77,276.27	277,276.27	110,447.92	110,447.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77,276.27	277,276.27	110,447.92	110,447.92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无法支付的款项				
其他	12,350.40	12,350.40	20,405.61	20,405.61
合 计	289,626.67	289,626.67	130,853.53	130,853.53

3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29.06	1,329.06	9,459.47	9,459.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29.06	1,329.06	9,459.47	9,459.4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中：公益性捐赠				
非公益性捐赠				
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439,381.00	439,381.00	32,000.00	32,000.00
其他	103.42	103.42	4,800.00	4,800.00
合 计	440,813.48	440,813.48	46,259.47	46,259.47

3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025,150.14	9,242,276.36
递延所得税调整	-1,971,019.16	-1,909,134.48
合 计	8,054,130.98	7,333,141.8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1,363,356.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704,503.4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股息（红利）收益的影响	
权益法核算股权投资收益的影响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企业安置残疾人工资全额扣除的影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2,186.4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4,523.11
其他(本年新增固定资产业务合并影响)	-477,081.95
所得税费用	8,054,130.98

3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押金备用金	192,357,643.30	315,774,424.91
其他货币资金转入的保证金	33,651,527.78	38,066,299.71
利息收入	3,401,606.46	3,471,794.19
补贴收入	-	
收到解冻的受限资金	20,964,014.17	14,210,669.21
其他	4,974,209.40	6,008,511.00
合计	255,349,001.11	377,531,699.0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1,745,547.23	1,639,261.38
业务招待费	3,673,020.87	2,237,862.90
劳务费、中介性费用	24,572,755.48	18,338,302.45
车辆经费	2,276,752.22	2,385,941.06
运杂费	5,402,349.84	9,588,933.05
研发费	16,848,075.09	17,677,968.06
办公费	1,979,654.83	4,040,728.64
支付的往来款备用金等	217,732,373.58	280,330,000.00
营业外支出支付		36,800.00
财务费用手续费	2,700,805.52	2,552,007.69
其他	4,721,830.30	6,269,204.8
合计	281,653,164.96	345,097,010.03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单转入	61,288,250.00	
其他	752,094.44	1,952,178.05
合 计	62,040,344.44	1,952,178.05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入定期存单	163,000,000.00	
其他	323,712.08	2,330,193.00
合 计	163,323,712.08	2,330,193.00

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309,225.13	36,535,759.6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828,192.86	13,662,828.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861,224.61	13,339,356.53
无形资产摊销	784,236.14	747,665.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5,947.21	-100,988.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569,804.25	24,204,059.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0,788.24	-1,899,380.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30.92	-9,753.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372,239.49	13,349,953.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654,370.51	-157,817,877.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054,543.85	125,277,410.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3,303.79	67,289,033.7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497,754.96	17,463,005.0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7,463,005.08	34,458,682.5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34,749.88	-16,995,677.4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一、现金	40,180,718.90	17,463,005.08
其中: 库存现金	2,092.12	14,805.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495,662.84	17,445,639.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82,963.94	2,560.3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80,718.90	17,463,005.08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 司持股 比例 (%)	对本公 司的表 决权 比例 (%)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	民用炉具、特种热载体设备、焊接技术培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12800 万元	12800 万元	84.4444	84.4444

(2)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宝成采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天津宝成宾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滨海环保装备（天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天津宝成热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销售收入	5,052,112.67	19,958,629.44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建安收入		4,422,176.00
滨海环保装备（天津）有限公司	炼钢炉配件收入		170,940.18
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安收入		2,616,414.19
天津宝成采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配件销售收入		51,677.56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宝成宾馆有限公司	招待费及餐费	52,030.00	766,134.00
天津宝成采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125,288.46

(3) 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224,000.00	1,346,400.00

(4) 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9,785,492.46	
滨海环保装备（天津）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1,784,363.00	

(5) 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占用本公司资金金额	37,943,189.82	36,972,276.61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948,579.75	2,218,336.60

(6) 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短期借款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借款 起始日	担保借款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张玉敏	20,000,000.00	2014.6.10	2015.6.09	否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	25,000,000.00	2014.4.15	2014.10.14	是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	25,000,000.00	2014.5.27	2014.11.26	是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	120,000,000.00	2014.6.11	2015.6.05	否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	30,000,000.00	2014.6.18	2015.6.05	否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	30,000,000.00	2014.6.30	2014.10.25	是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	30,000,000.00	2014.5.23	2014.11.22	是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张玉敏	30,000,000.00	2014.7.16	2015.7.15	否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夫妇	10,000,000.00	2014.8.12	2015.7.17	否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张玉敏、 柴宝祥、李会芳、柴宝奎、刘炳菊	10,000,000.00	2014.8.22	2015.8.22	否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夫妇	25,000,000.00	2014.10.20	2015.9.22	否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夫妇	25,000,000.00	2014.11.18	2015.11.18	否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	10,000,000.00	2014.12.2	2015.12.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应付票据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出票行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张 玉敏、柴宝祥、李会芳、柴宝奎、刘炳菊	10,000,000.00	中信银行华信支行	否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	7,096,755.00	天津银行第二中心支行	否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天 津宝成热泵有限公司	39,397,753.05	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	否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	20,000,000.00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否

(7)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关联方债务重组情况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 末		期 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7,714,093.61	3,715,843.26	41,649,534.50	3,298,195.11
应收账款	滨海环保装备(天津)有限公司	747,670.33	149,534.07	2,580,000.00	258,00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42,970,541.09	2,148,527.05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 联 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080,000.00	3,260,000.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721,717.06	
其他应付款	天津宝成宾馆有限公司		318,176.00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 年 2 月 10 日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卖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0 万股, 卖出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额为 5600 万股, 持股比例为 82.9630%。

2015 年 3 月 23 日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卖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0 万股, 卖出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额为 5500 万股, 持股比例为 81.4815%。

2015 年 3 月 31 日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卖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0 万股, 卖出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额为 5450 万股, 持股比例为 80.7407%。

2015 年 4 月 3 日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卖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0 万股, 卖出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额为 5400 万股, 持股比例为 80.00%。

十、终止经营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终止经营情况。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5,947.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48,579.7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	

项目	金额
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7,134.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19,608.94
合计	677,784.0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20%	0.6416	0.6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73%	0.6316	0.6316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5年4月14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